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南通工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项友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795,92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2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 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列席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向黄捷静、项友亮租借办公室房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特对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其中之一为向黄捷静、项友亮租借办公室房屋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出席会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项友亮、上海鹿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鹿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项国强、黄建宇。上述 5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向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特对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其中之一为向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
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15.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 198.81 万元及募集资金未来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股数 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拟将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周期从 18 个月延期至 48 个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从 24 个月延期至 48 个月,均预计 2024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8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向黄捷静、项友亮租借办公室房屋的议案》	2,000	0.0311%	6,000	0.0932%	320	0.0050%
(二)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0	0.0019%	6,000	0.0057%	320	0.0003%

	的议案之 向上海贝 瑞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采购及 销售商品 的议案						
(十 三)	《关于修 订<江苏 鹿得医疗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 管理制 度>》	6,200	0.0059%	1,800	0.0017%	320	0.0003%
(十 八)	《关于部 分募投项 目延期的 议案》	2,000	0.0019%	6,000	0.0057%	320	0.0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博文、金铎

(三) 结论性意见

鹿得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